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须知

三、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2017年9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2017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15日下午15:00

会议地点：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亨通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与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主持人：董事长钱建林先生

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安排：

- 一、 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 宣读会议须知
- 五、 推选监票人两名、计票人两名
- 六、 宣读各议案并审议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 七、 股东发言
- 八、 股东投票，由主持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束
- 九、 休会；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票
- 十、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温小杰先生宣读大会决议
- 十二、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四、 会议结束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温小杰先生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议案一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力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新能源”）。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证监许可（2017）921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506,522 股，每股发行价为 25.83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1,023,463.26 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48,976,375.41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划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账号为 32250199763609000755 的人民币验资账户 3,012,047,087.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1,023,463.26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46,204,127.75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1,819,345.78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2,999,989.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98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1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90,174.20	77,187.60	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2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及智能充电运营项目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2.1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	46,646.60	39,095.30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2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939.10	17,249.10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3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9,817.80	42,354.00	母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8,661.10	35,414.00	子公司优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优网助帮科技有限公司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33,238.80	301,300.00	

二、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亨通力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新能源，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提供给亨通新能源，实施地点也相应由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光电线缆产业园变更到亨通新能源所在地、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的亨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区内，利用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作为项目实施场地。

1.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已实际投资情况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计划总投资 46,646.6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1,324.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322.60 万元；将以募集资金投入 39,095.3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线控组件 97,000 套、充电设施 36,000 个/台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力缆组织实施，建设地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光电线缆产业园内，利用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作为项目实施场地。

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该项目已投入 1,294.26 万元，均为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进行的预先投入。

2. 变更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与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相关的业务现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新能源负责开展。因此，为便于业务管理、提高项目运营效率，公司拟进行此次变更。

亨通新能源，成立于2016年6月，注册资本：20000万元，主要经营新能源技术研究、开发及推广；智能控制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服务；充电桩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与运营；电缆、汽车线束及组件（连接器、配电箱）的销售。

3. 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亨通力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1,294.25万元购买了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建设所需的部分固定资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该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71号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实施主体变更后，亨通新能源将以募集资金向亨通力缆购买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已形成的固定资产，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对自有资金的置换。

4.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以及相应的实施地点的变更，是公司对项目管理、内部战略发展定位等进行综合分析后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建设内容等重要因素，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项目所涉及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通知书，环评已获得批复。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0 万元以委托贷款的方式用于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景兆”）负责实施。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证监许可（2017）921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506,522 股，每股发行价为 25.83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1,023,463.26 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48,976,375.41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划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账号为 32250199763609000755 的人民币验资账户 3,012,047,087.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1,023,463.26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46,204,127.75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1,819,345.78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2,999,989.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98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1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90,174.20	77,187.60	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2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及智能充电运营项目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2.1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	46,646.60	39,095.30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2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939.10	17,249.10	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3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9,817.80	42,354.00	母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8,661.10	35,414.00	子公司优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优网助帮科技有限公司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33,238.80	301,300.00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募集资金42,354万元，拟将其中的20,000万元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给控股子公司西安景兆，用于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二、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的变更

1.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已实际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9,817.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44,04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768.80万元；将以募集资金投入42,354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实现70万用户的网络覆盖，并在覆盖范围内发展用户并收取网络服务资费。

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始投入。

2. 变更的具体原因

2017年以来，宽带接入市场经营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民营宽带业务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1）受三大运营商政策影响，作为民营宽带接入业务主要运营成本的带宽资费，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同时又伴随着宽带业务降价提速的加快推进，竞争日趋激烈，作为二级运营商的宽带民企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况；（2）国广、中广等广电基础运营商企业在2017年纷纷进入宽带运营领域，对于缺乏基础网络资源的民企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3）国内主要大宗工业商品在2016年末开始出现大幅上升，宽带工程建设涉及的线材、管材、设备、工程人工费均较预期上升。因此，上升的成本以及陡增的竞争压力，使得项目实施以及获取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原

项目实施可行性发生了变化。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主要是通过建设基础网络接入设施，形成覆盖 70 万家庭用户和政企用户的宽带网络，开展家庭宽带业务和政企专线业务，为公司智慧社区业务后续的演进发展奠定基础。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为加快推进智慧社区业务发展，于 2017 年 1 月以现金方式向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4,335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西安景兆 51% 股份。西安景兆是一家专业从事互联网接入、宽带运营、智慧社区服务运营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底，西安景兆“吉网宽带”品牌的宽带接入收费用户数达近 2 万户，覆盖小区 250 多个，覆盖用户数约 70 万户。同时，西安景兆自主研发的“社区人”智慧社区平台围绕居民生活建立智慧社区服务站，以移动终端 APP 为服务端，打造出一个提供社区生活配套服务及群落交流的服务平台，内容涵盖快递代收发、商品优选、特色生鲜、商品特产、社区生活、家庭生活等方面，“社区人”智慧社区已正式开通 600 个社区，累计注册用户 38 万余人，累计提供服务 250 万余人次。

西安景兆借助在宽带网络运营上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迅速切入智慧社区发展，并将其“社区人”智慧社区平台业务模式快速地在中西部多个省市推广，业务增长强劲。西安景兆智慧社区的业务发展模式符合公司拟通过“宽带基础业务发展阶段”和“增值业务发展阶段”两个发展阶段逐步实现在光通信领域“产品供应商向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制造型企业向平台服务型企业转型”的战略目标。为进一步加快智慧社区产业布局，提高智慧社区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拟将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20,000 万元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给西安景兆，用于其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委托贷款及其附属协议内容授权公司董事长与西安景兆协商确定。

3.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具体内容

(1)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项目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景兆通过结合各地实际情况，按照专业化、区域化、集约化的要求，建设集现代化农产品种植、农产品深加工展示、特色农产品展示、生态餐厅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化农业产业园，实现每个产业园约 30 款产品，共计约 150 款精选特色产品的上线。通过建设智慧农业产业园，以“终端用户（智慧家庭）+ 服务平台（智慧社区 APP）+ 核心产品（智慧产业园）+（智慧物流）+ 云计算中心 + 大数据库”模式，打造完整的智能社区生态链，服务于现代智慧社区

生活。

项目将在国内五个地区建设智慧农业产业园，每个智慧农业产业园包括物流、检验检测、包装、冷库、加工包装区等。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建1.33万个社区运营网点，结合最后一公里的社区服务需求和“捎品驿站”平台，作为产品展示、销售与智慧社区服务的综合性实体店。

本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6,674.7万元，流动资金3,325.3万元。项目建设期17个月，建设完成后，预计达产年平均营业收入为49,600万元，预计达产年平均净利润为4,373.0万元；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4.85%。

(2)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市场前景

通过“社区人”智慧社区平台和社区网点的建设推广，使得传统物理半径15分钟区域社区服务能够被更为广阔的虚拟电子商务服务商所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包含商业服务、虚拟服务、智能管家等在内的O2O服务；通过大数据分析，更好地了解客户的需求和偏好，增加用户粘性和用户数量，扩大交易量。

2016年农产品网络零售交易总额达到2200亿元。根据《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到2020年，全国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8000亿元，年均增速保持在40%左右；休闲农业营业收入达到7000亿元，年均增长10%左右，接待游客突破33亿人次。可见未来几年将是我国农产品电子商务的高速增长期。本项目拟建设集现代化农产品种植、农产品深加工展示、特色农产品展示、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生态餐厅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化农业产业园，并通过“社区人”线上线下平台打造种植、加工、运输、销售一体化运营模式，延长产业链，扩大营业收入，增加盈利能力。

4. 项目所涉及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项本项目立项和环评相关事项正在办理之中。

三、新项目的风险提示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法律风险、技术风险等。

为了进一步规避风险，降低风险损失，风险防范对策主要包括：

1. 加快建立覆盖全国的市场营销网络，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2. 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的防范机制，注重采取法律手段保护技术秘密，重视知

识产权的保护工作。

3. 选用项目所必须的技术，在技术应用之前，针对相关人员开展好技术培训工作。紧跟技术的不断发展，掌握新技术适应成本、市场变化的要求，不断采用新技术完善平台的管理及服务。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与产出的管理和考核，努力控制产品研发费用，提高研发效率和产品竞争力。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议案三

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

各位股东：

根据经营需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原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将根据增加内容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作出如下修订：

原文：“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废旧金属的收购，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服务；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设施租赁业务。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

（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废旧金属的收购，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服务；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接入网、用

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设施租赁业务。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